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20-034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 (二)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耀光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44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81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5,40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40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章小炎、廖培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445,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6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7.0276%；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97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2.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445,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6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7.0276%；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97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445,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6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7.0276%；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97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445,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6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7.0276%；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97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445,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6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7.0276%；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97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445,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6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7.0276%；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97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7.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445,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6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7.0276%；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97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8.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445,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6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7.0276%；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97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9.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445,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6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7.0276%；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权的2.97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445,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6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7.0276%；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97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445,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96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7.0276%；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反对票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2.97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耀光先生、邓志溢先生、杨伟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杨耀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结果：得票数35,402,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2,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7%。

杨耀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邓志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结果：得票数35,402,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2,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30%。

邓志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杨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结果：得票数35,401,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2,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84%。

杨伟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谭文晖先生、区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 选举谭文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结果：得票数35,401,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3.8238%。

谭文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区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结果：得票数35,401,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8%。

区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源先生、李伟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洁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 选举李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表决结果：得票数35,402,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2,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7%。

李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李伟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表决结果：得票数35,402,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2,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7%。

李伟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章小炎、廖培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8日

